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经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伟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吴伟生先生简介：

吴伟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出生，本科毕业于重庆邮电学院，获得中山大学MBA硕士学位。2001年至2010年历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工程部经理、核心网事业部总经理、无线及传输事业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；2002年至2010年兼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监事；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8日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6月26日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总经理。自2016年8月29日至今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吴伟生先生自2017年12月8日因工作职责调整离任董事会秘书至今未满三年，鉴于吴伟生先生在过往从事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，勤勉尽责，在信息披露、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伟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。吴伟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吴伟生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吴伟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,949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1%。在离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吴伟生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吴伟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20-66819698

传真：020-85566235

电子邮箱：ir@etonetech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